

ICS

CCS

T/KLST

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

T/KLST 003-20xx

凯里酸汤 白酸汤

(Kaili Sour Soup White Sour Soup)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黔东南州酸汤产业发展协会 发布

目 录

| | |
|------------------------|---|
| 前 言 | 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2 |
| 4 分类 | 2 |
| 5 技术要求 | 2 |
| 6 检验规则 | 4 |
|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4 |
|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 T/KLST 003-2021《凯里酸汤 白酸汤》。

本标准与 T/KLST 003-202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更改了 1 范围中“本文件适用于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协会会员单位生产的‘凯里酸汤 白酸汤’的生产、销售及检验”；
- 删除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GB 5009.11、GB 5009.12；
- 增加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GB/T 15691；
- 删除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修改了 3.1 凯里酸汤的定义；
- 修改了 3.2 “凯里酸汤 白酸汤”的定义；
- 增加了 5.1 原料要求中 5.1.3 食用盐、5.1.5 香辛料；
- 修改了 5.2 感官要求的描述；
- 修改了 5.3 理化指标；
- 修改了 5.4 微生物限量和 5.5 致病菌限量为 5.4 大肠菌群限量；
- 删除了 6.4 型式检验中“标签”；
- 增加了“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黔东南州酸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凯里学院、贵阳信息科技学院、贵州玉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亮欢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千里苗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苗厨酸汤食品有限公司、镇远乐豆坊食品有限公司、贵州苗吴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黔岭苗酸科技有限公司、凯里盛弘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笙动食品有限公司、麻江县裕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凯里酸汤产业发展协会、贵州戴佬酸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玉龙、周 敏、李 娟、袁 玮、吴超群、阳志锐、侣胜利、严红光、徐明亮、蒋晓芸、陈 璧、田其明、杨政州、吴笃琴、刘小卫、田界先、杨再先、潘

连云、王长云、吴 静、唐 亮、、潘彩云、李 明、潘军军、陆邦富、石庆光、杨 荣、文君和、戴国保。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 年首次发布为 T/KLST 003-202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凯里酸汤 白酸汤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凯里酸汤 白酸汤”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内生产加工的酸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T 1355 小麦粉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99.1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有机酸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凯里酸汤

凯里市及周边地区一种具有独特风味的传统食品，以番茄、鲜红辣椒或以大米、小麦粉等为主要原料，采用民间传统发酵工艺或者现代发酵工艺，经微生物发酵而成。凯里酸汤分为红酸汤、白酸汤。红酸汤以番茄、鲜红辣椒等为主要原料，白酸汤以大米、小麦粉等为主要原料，具有明显区域特色的发酵产品。它通常作为火锅底料，或作为调味料，或作为原料被调制成饮料食用，是黔东南州饮食文化的重要代表，兼具美味和健康价值。

3.2 凯里酸汤 白酸汤

以水、大米、小麦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在黔东南州区域内采用发酵工艺，经微生物发酵后，过滤或不过滤、杀菌或不杀菌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的液态调味料。

3.3 含油型白酸汤

发酵成熟的白酸汤，添加食用植物油和（或）食用动物油脂、香辛料等辅料，经炒制等加工工艺而成的液态调味料。

4 分类

4.1 按食用方法

分为即食类和非即食类。

4.2 按工艺及原料不同

分为含油型白酸汤和不含油型白酸汤。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要求

5.1.1 大米

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5.1.2 小麦粉

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5.1.3 食用盐

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5.1.4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5 香辛料

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5.1.6 其他原辅料

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技术要求 | 检验方法 |
|-------|-------------------|----------------------------------------------------------------------------|
| 色泽 | 呈白色，或乳白色，或微白，或微黄色 |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线或相当于自然光线的感官评定条件下，采用视觉法鉴别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采用嗅觉法鉴别气味，采用味觉法鉴别滋味。 |
| 气味、滋味 |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 组织形态 | 呈液态，允许有少量沉淀或悬浮物 | |
| 杂质 |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技术要求 | | 检验方法 |
|-------------------------------------|------|------|-------------|
| | 含油型 | 非含油型 | |
| 氯化物（以 Cl ⁻ 计）/（g/100 g） | 9.0 | 3.5 | GB 5009.44 |
| 过氧化值 ^a （以脂肪计）/（g/100 g）≤ | 0.25 | / | GB 5009.227 |
| 总酸（以乳酸计）/（g/100 g）≥ | 0.25 | | GB 12456 |
| 乳酸/（g/kg） | ≥0.8 | | GB 5009.157 |

5.4 微生物限量

5.4.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5.4.2 大肠菌群限量

微生物限量仅适用于即食类产品，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大肠菌群限量

| 项 目 | 采样方案及限量 | | | | 检验方法 |
|-------------------------|---------|---|----|-----------------|-----------------|
| | n | C | m | M | |
| 大肠菌群/（CFU/mL） | 5 | 2 | 10 | 10 ² |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
|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 | | | |

5.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酸度调节剂不可用于该产品。

5.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包装规格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份样品，分别做感官、理化、卫生检验，留样。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指标为感官、净含量、总酸、过氧化值（仅限含油型产品）、大肠菌群（仅限即食产品）。

6.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 5.2~5.8 的全部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的试制鉴定；
- b) 产品原材料、工艺、配方或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c)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差异时；
- e)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现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检，判定结果应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进行复检。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标志

7.1.1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和《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7.1.2 产品标签应注明产品类型，并标注食用方法。

7.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包装封口应严密，不得泄露，包装材料应清洁、无异味，并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包装材料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7.3 运输

运输可在常温下进行，产品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防止日晒雨淋，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装运，运输工具必须无毒无害，符合有关卫生要求。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清洁卫生的场所，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库贮存。产品应与墙面、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参考文献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2]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0 号）